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流程

- 一、正備取生皆須於本流程第三點規定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就讀意願登記，逾時未登記者或登記無意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登記有意願就讀者須另依簡章附件三系所規定報到方式完成實體或線上報到，備取生由系所隨時通知遞補辦理報到。
- 二、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皆須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錄取生須於本流程第四點規定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就讀意願登記，逾時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登記有意願就讀者須另依簡章附件三系所規定之二階報到方式完成實體或線上報到。
- 三、**第一階段報到**

報到方式	身分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及報到流程
實體報到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 9 時至 11 月 20 日 23:59 止】
	正取生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持規定學歷證件至各所屬系所報到，報到前請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備取生	114 年 11 月 24 日當日無須報到，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獲通知後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件報到，報到前請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
線上報到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 9 時至 11 月 20 日 23:59 止】
	正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需同時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 新生報到狀況查詢 系統顯示完成報到。
	備取生	於學系通知錄取，取得學號後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及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 新生報到狀況查詢 系統顯示完成報到。

- 備取生之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請務必留意[新生報到狀況查詢](#)之遞補情形、電話、信件通知等，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體或線上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遞補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截止，截止後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本階段已報到者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繳交放棄錄取聲明書至所屬系所(簡章附件十)。

四、第二階段報到

報到方式	就讀意願登記時間及報到流程
實體報到	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就讀意願登記梯次時間進行登記： 第一梯次【115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10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5 年 4 月 1 日 9 時至 4 月 13 日 23:59 止】
	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預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隨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第一梯次放榜日同時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報到完成後請隨時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更新最新學歷證件。
線上報到	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就讀意願登記梯次時間進行登記： 第一梯次【115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10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5 年 4 月 1 日 9 時至 4 月 13 日 23:59 止】
	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需同時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更新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於 新生報到狀況查詢 顯示完成報到，並仍須依下列日期完成實體驗證。 ☆ 已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9 日(不含假日)至系所驗證學歷證件正本方完成報到，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同步更新學歷證件。 ☆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7 月 22 日至 7 月 29 日需至 新生基本資料系統 之新生證件上傳更新後之緩繳切結書，學歷證件正本至遲須於緩繳切結書所載日期前至系所完成驗證，未於所載日期前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同步更新學歷證件。

- 錄取生未依上述規定完成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本階段已報到者如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隨時繳交放棄錄取聲明書至各系所(簡章附件十)。

五、第一階段正取生及第二階段錄取生，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與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錄取生應持下列證件辦理上傳或實體繳驗：

線上繳驗	實體繳驗	繳交項目
	V	錄取通知單
V	V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及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V	V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上傳或繳驗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V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兵役狀況調查表等)：不須上傳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七、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二)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115年3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三)第一階段報到錄取生(含正取及遞補備取生)，需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報到日期(將於115年3月初以掛號寄發，報到日期114年3月14日或4月11日)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第一階段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四)已畢業欲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入學者，請於115年2月11日前填寫提前入學申請表(簡章附件九)向各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承辦人及主任(所長)簽章後，送至註冊組辦理。

(五)已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即時以書面向各系所繳交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簡章附件十)。

八、註冊、選課抵免、繳費等新生入學須知，請於115年6月下旬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參閱「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左側選單/註冊及繳費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九、有關就學貸款(分機50345)、申請宿舍(分機86340)、申請學雜費減免(分機50353)請自行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十、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填畢印出紙本，於學歷證件正本驗證時送系所彙整或於8月28日前自行繳至生活輔導組。

十一、錄取新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本校[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並提前依網頁說明於入學前三個月內完成體檢相關流程；未如期參加體檢者，如影響個人權益(宿舍申請與學生證領取)請自行負責。

十二、經錄取之研究生可憑錄取通知單至總圖書館出納台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

十三、未註冊入學前如接獲徵集通知，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緩徵手續。

十四、經錄取之研究生如就讀大學時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具有僑生身份者，請於註冊時至本校僑陸組報到，辦理延續應享僑生權益。

十五、本通知未盡事宜，悉依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